**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理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**

# 臨床心理見／兼／全職實習證明書

填寫說明：請在WORD檔上打字，刪除不必要文字，修整版面，完成後刪除本行，列印、簽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字號 |  |
| 學號 |  |
| 實習機構（單位）名稱 | 實 習 內 涵 | 實習期間（起迄年月日） | 實 習 時 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個別督導 |  | 計 小時 |
| 上列所載兼／全職實習成績皆及格，共計修習 年 月或 小時。 |
| （實習機構蓋單位章） 機構主管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不同機構實習，請分別開具證明；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 二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。